

一百一十四年六月核能三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三廠管制措施

一、開立各廠共通視察備忘錄 HQ-會核-114-03-0

核安會於 6 月 4 日開立各廠共通視察備忘錄 HQ-會核-114-03-0。本案係要求台電公司參酌日本東海第二核能發電廠火災事件，確認各廠電銲機具設備功能檢測與使用情形，以及銲接作業前、中、後之程序，例如接地線、電纜接頭、電纜配置、現場防火措施、動火許可機制等，防止因設備劣化、元件瑕疵導致熱源外逸或電氣短路之意外，並精進相關管理及作業程序，強化各項防範措施，確保核能設施整體安全。